

证券代码：873008

证券简称：智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晓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2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8）、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928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4,928,8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延 邢中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智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